

# 中央政府各醫院作業基金經營現況之探討

##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醫院作業基金情形

### (一)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之醫院作業基金係包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上述醫院作業基金皆為我國兼具醫學教育、臨床研究與醫療服務功能之核心單位。為強化其臨床與研究功能，教育部每年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揆教育部補助該等醫院作業基金主要項目為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詳表 2-2-1)，112 及 113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6,260 萬 5 千元、8 億 9,506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更達 9 億 2,045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6.71%。

進一步檢視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核撥予個別醫院作業基金之補助經費，亦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由 112 年度決算 1 億 6,121 萬 5 千元，增至 114 年度預算之 1 億 7,206 萬 6 千元，增幅 6.73%；同期間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由 2 億 4,039 萬 1 千元，增至 2 億 5,661 萬 1 千元，增幅 6.75%；至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則由 4 億 6,099 萬 9 千元，增至 4 億 9,178 萬元，增幅 6.68%。顯見三個醫院作業基金皆獲得穩定且逐年增加之補助款。

表 2-2-1 教育部對所屬醫院之主要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項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補助計畫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61,215	167,188	172,066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補助計畫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240,391	249,542	256,611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				

預算編列項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補助計畫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460,999	478,331	491,780
合計		862,605	895,061	920,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退輔會主管

退輔會主管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涵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其主要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項目，係包含三大類，醫學臨床教學、一般行政及榮民醫療照護(詳表 2-2-2)。112 及 113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29 億 9,432 萬 1 千元及 31 億 262 萬 9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則為 31 億 3,746 萬 2 千元，整體呈穩定上升趨勢。其中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為最大宗，112 至 114 各年度占其年度主要補助總金額比率介於 34.23%至 35.15%間，逐年增長，顯見政府持續挹注醫療教育；另觀察榮民醫療照護補助內容，涵蓋項目包含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長照轉介照服人力補助、公共衛生推廣、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等，與國家政策推動方向具有連結性。

表 2-2-2 退輔會對所屬醫院之主要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項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醫學臨床教學	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75,034	1,102,687
一般行政	優存利差	82,469	75,462	74,348
榮民醫療照護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	165,728	183,488	183,489
	舊制退休及撫卹金	729,307	758,479	758,479
	住宿式長照及護家轉健保床照服員	471,122	477,341	489,135
榮民醫療照護	公共衛生補助	237,780	249,942	237,780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207,280	207,282	215,943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75,601	75,601	75,601
合計		2,994,321	3,102,629	3,137,462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三)衛福部主管

衛福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包含部立醫院共計 26 家<sup>1</sup>，係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推動，致力於強化醫療資源分配均衡，補足偏鄉、離島及醫療弱勢地區之照護缺口，除提供基本診療服務外，亦承擔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精神病患照護等政策性任務。112 及 113 年度衛福部補助所屬部立醫院之決算數(詳表 2-2-3)分別為 39 億 1,039 萬 2 千元及 40 億 2,667 萬元，114 年度預算數為 40 億 9,896 萬元，呈穩定上升趨勢。其中，最主要補助項目為人事費，112 及 113 年度之決算數為 25 億 5,954 萬 6 千元及 26 億 8,468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為 26 億 5,217 萬元。

表 2-2-3 衛福部對所屬醫院之主要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項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 營運輔導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 所需人事費	2,559,546	2,684,686	2,652,1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 助	227,778	214,646	219,703
	漢生病巡迴檢診費 用	444	444	444
	結核及胸腔病防治 業務費	444	444	444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 營運輔導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 計畫	9,270	4,804	-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 銓敘部統籌科目支 出之早期退休公務 人員照護金、公務人 員殮葬補助、公務人 員舊制年資退休撫 卹金、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及依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與	1,094,322	1,103,029	1,212,880

<sup>1</sup> 包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臺北醫院、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彰化醫院、南投醫院、嘉義醫院、朴子醫院、新營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澎湖醫院、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臺東醫院、花蓮醫院、玉里醫院、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及金門醫院。

預算編列項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退撫卹基金經費等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離島地區醫院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	水費、電費、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設備維護保養、約用護理人員久任獎金及特殊證照獎金、其他醫療照護品質及支援社區基層醫療照護提升、空中醫療轉送教育訓練課程	18,588	18,617	13,319
合計		3,910,392	4,026,670	4,098,960

說明：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係包含精神疾病、漢生病及烏腳病之養護床。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 (四)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旨在提供國軍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之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以提升國軍醫院整體醫療品質，由國防部軍醫局負責管理，所屬醫療營運單位包括：三軍總醫院(含松山分院、北投分院、基隆分院及澎湖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含新竹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含中清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含屏東分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含岡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依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112 至 114 年度國防部對該醫療事業基金並無撥付補助經費。